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报告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三、附件	第 4-7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4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5 页
(三)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6-7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6〕11-192号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科美菱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科美菱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科美菱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科美菱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科美菱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证监会公告〔2025〕5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科美菱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中科美菱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科美菱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5年5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 同一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0,188.08	113,969.54		108,642.72	15,514.9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合肥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 同一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525,000.00		525,0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菱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26,926.03		983,067.49	43,858.54	代垫工资社保、担保服务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拓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99.56		3,199.56		代垫工资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0,188.08	1,669,095.13		1,619,909.77	59,373.44		非经营性往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 11-192 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19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彭雅慧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241990012200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7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6 月 0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检验合格专用章（四川）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合格专用章（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雅慧 330000010728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仅供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19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彭雅慧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